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楊子瑤

受 選任人 聶嘉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邱榮傑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聶嘉嘉律師為被繼承人邱榮傑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邱榮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邱榮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邱榮傑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邱榮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邱榮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里區○○路0號8樓）於113年10月4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

01 等語，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除戶戶籍謄本、
02 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書證為憑，且有
04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
05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又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
07 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經聶嘉嘉律師具狀表示同意
08 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此有聶嘉嘉律師114年8月14日民事
09 陳明狀附卷可稽。茲審酌聶嘉嘉律師為執業律師，非但具有
10 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
11 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
12 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
13 務。執此，本院認為由聶嘉嘉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4 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蘇文熙